

料資究研本日

濟經政財的本日後戰

3

日本研究資料 第3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552.31
454
2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公司出版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爲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爲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鑒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先出五冊，其餘也將分期發刊。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識

目次

第一章 盟國的根本方針	一	第四節 厲行物價政策	一一
第一節 三個原則	一	第五節 抹消政府補償	一四
第二節 賠償問題	一	第四章 賠償問題	一五
第三節 財閥的解散	二	第一節 賠償方針及方案	一五
第四節 農民的解放	二	第二節 賠償準備	一九
第五節 財產稅的設定	二	第三節 賠償分配	一九
第六節 對外貿易的重開	二	第五章 財閥解散	二〇
第七節 勞動者的解放	三	第一節 財閥解散根本方針	二〇
第二章 財政政策	三	第二節 財閥解散過程	二一
第一節 戰後政策的三階段	三	第三節 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	二三
第二節 預算的特色	四	第四節 財閥資產	二四
第三節 稅制大改革	五	第六章 農地改革	二六
第三章 通貨膨脹	六	第七章 勞動運動	二七
第一節 通貨膨脹的原因及其速度	六	第一節 工會組織化	二七
第二節 創辦財產稅	八	第二節 勞動運動的戰術	二八
第三節 採取緊急措置	九	第三節 社會政策的展開	三〇
		第八章 管理貿易	三一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第一章 盟國的根本方針

第一節 三個原則

關於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盟國的根本方針大體上有着下面三個原則。

第一，許可自主的經濟活動。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二日發表的對日管理政策，曾明白載着許日本當局以自己的責任來管理必要的公共事業，財政，金融，主要物資的生產，配給等經濟活動。而波茨坦宣言會說：許日本維持產業，俾得支持其經濟並徵取實物賠款。又說：許其取得原料，將來得參加國際貿易關係，都是表現這個原則。

第二，經濟上之非軍事化。波茨坦宣言許可日本維持其產業，同時又限制之，即惟如可使日本爲了戰爭而重整軍備的產業，不在此例。日本管理政策也規定：破壞日本軍事力之現存經濟基礎，不許其復興，並列舉具體的計劃七端，其第一端說：凡物資充軍事力或軍事設施之裝備維持使用者，禁止生產。

第三，經濟上之民主化。日本管理政策規定：凡勞動，產業，農業之民主主義組織之結成，應助長

獎勵之，凡政策容許生產並商業上之收入及其票據之所有得廣泛的分配者，應獎勵之。這個經濟民主化原則和經濟非軍事化原則都在於把日本經濟改變爲和平性質的經濟。

第二節 賠償問題

日本侵略的賠償，以日本國內外財產之委讓行之。國內財產供賠償之用者，限於和平的日本經濟及占領軍補給所不必要的物資，現存資本設備及施設。這是日本管理政策中關於賠償的根本方針。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賠償是勝者所受的損害由敗者負責回復。但是今回大戰後的賠償主旨在於消滅侵略國的戰力，至於回復損害居於次要的地位。故其方法亦不採長期攤還辦法，却置重於一次的實物賠償。因此生產設備的拆去，成爲主要問題。至於新生產品，在原則上不供賠償之用。

國際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大使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接見記者團時，曾說：日本的賠償不是回復損害的賠償罷。至於日本賠償後國民經濟的最高

限度如何，是年十月十五日鮑萊大使曾經聲明不超過日本所侵略的亞洲各國生活水準之程度。

盟國關於對日賠償的方針載在以下諸項文件中。

1 波茨坦宣言第一條的大原則

2 日本管理政策第四部（經濟）第二項第四節賠償返還中的方針

3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盟國對日賠償委員會委員長鮑萊大使的中間報告

4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鮑萊大使和記者團會見及對麥帥的公函

5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遠東委員會關於賠償範圍的第一次決定

6 一九四六年五月廿三日遠東委員會關於賠償範圍的第二次決定

第三節 財閥的解散

爲了日本經濟的非軍事化，盟國用力最多者爲軍事設施的拆去和財閥的解散。

日本財閥支配着日本工商業的大部分。欲從經濟方面除去日本再爲侵略國的危險，那末解散其大產業財閥及金融財閥，確是有力的方法。所以，日本管理政策要助長解散財閥的計劃。

第四節 農民的解放

財閥的解散和農民的解放是盟國關於日本經濟民主化原則的兩大政策。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麥帥指令日本政府改革農業，廢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並限令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麥帥所指定的改革事項。

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盟國關心至深。這可以從對日管制會累次討論日本政府的改革案和勸告麥帥的決議而知道的。尤其是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對日管制會中阿契孫強調說：麥帥決心要從土地分配後實現耕者有其田，把農業上的封建殘滓一掃而空。

第五節 財產稅的設定

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五日盟軍總司令部發表，財產稅的設定是盟國表現和平觀念的政策，使日本人知道戰爭不是營利的事，這可平均戰時財富的不均，鞏固和平財政的基礎，實在是一種根本的措置。

第六節 對外貿易的重開

波茨坦宣言說：許日本將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日本管理政策第四部第六節也明文規定：許日本政府將來與世界他國再開正常的通商關係。這都是關於日本對外貿易的將來的約束。還有，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七日對日管制會議長阿契孫說：雖在盟軍占領期內，在適當管理之下也許可日本向外國購求和平目的所必

需的原料，資材並輸出用作償付輸入的物資。是在國際貿易關係正式重開以前，容許日本和外國間有非正式的貿易了。

第七節 勞動者的解放

勞動階級的解放和農民的解放，都是盟國關於日

第二章 財政政策

第一節 戰後政策的三階段

戰後日本的財政政策可分爲（一）一九四五年的通貨膨脹放任期間；（二）一九四六年八月以前的通貨膨脹抑止期間；（三）一九四六年八月以後的整理再建期間等三期。

戰事結束後本應結束一切帳戶，清算擬制資本。可是日本政府懼萬一的破局，乃採行了糊塗一時的政策。爲了填補各企業因着戰事結束而發生的損失起見，日本政府發行了數十億圓的特別支票，放出了臨時軍事費三百億圓。日本銀行券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戰事結束當時是三百零二億圓，但是到了年底，跳躍到五百五十四億圓。因此，物價勢必暴騰。津島，澁澤兩財政大臣，澁澤，新木兩日本銀行總裁都以爲這反可刺戟生產，通貨膨脹結局可歸於沉默。這

本民主化的重要政策。日本管理政策第四部第二節規定：獎勵支持勞動，工業，農業等民主主義的組織之結成。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盟軍總司令部命令撤廢政治及國民生活自由上之限制以後，對於勞動壓制法規的廢止及勞動關係新法規的制定表示着深切的關心。

是通貨膨脹放任期間。

一九四五年秋盟軍總司令部指令日本政府凡國債發行，預算編製，國庫支出須經核准。國債發行由日本銀行担承，但不得用促進通貨膨脹的方法。輿論也漸次呼號通貨膨脹的防止，主張國債截止，存款凍結，軍需補償抹消。及進了一九四六年日本政府也開始考慮防止通貨膨脹的方策。日本銀行新木總裁於一月八日召集市中銀行代表，要求緊縮融資。一月十日發表了一千億圓財產稅草案。二月間日本銀行總裁要求各銀行收回不良放款。二月十七日斷然封鎖存款，在二月十五日有六百零五億圓的日本銀行券，到了三月十二日，僅有一百五十二億圓，已吸收百分之七十五的通貨了。三月廿日下令限制各銀行融資。四月一日起農民，漁民，販賣業者，交通業者不得提取生活

費名目的存款。一般家長二百圓的付出，亦被禁止。六月廿一日用作事業資金的存款殆全部凍結。八月十一日大額存款已完全凍結。跟着通貨的緊縮之後努力增加生產，即肥料煤炭的增產，運輸力的加強，食糧的徵購及輸入分別着着進行。

一九四五年度及一九四六年度除有必要不可缺者外不發行國債，即令發行，悉以存款部資金承受之。國庫金支出則極度緊縮。

物價除主要食料外三月以後歸於安定。

以上是第二期。

到了一九四六年八月，決定抹消軍需補償，八月十一日凍結大額存款，公司銀行的經理分而為新舊兩類，進於財界大整理期，即第三期。

第二節 預算的特色

戰後日本財政的特色最能表現於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係是年九月十二日成立的，計一般會計預算總額六百五十八億圓，特別會計預算總額一千六百八十五億圓（歲出），兩共二千三百四十三億圓，除去重複者之後，共一千三百億圓。一般會計六百五十八億圓中有本預算額五百六十億圓及追加預算額九十七億圓。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預算五百六十億圓，四倍於一九四五年底所定的預算，十倍於一九

三七年度預算，四十倍於一九三二年度預算，實前無先例的龐大預算，與戰時一般及臨時軍事費兩會計預算總額殆無大差。

其次要注意的是從來的預算歲出方面僅有各部份經費分類。一九四六年度預算新採用了目的別經費分類。茲就歲出目的別分類各項目按百分率以觀，可知民生安定費 11.3%，公共事業費 11.1%，同胞撤退費 13.9%，終戰處理費 33.9%，特別住宅費 2.1%，國債費 0.9%，經濟再建費 6.8%，教育文化費 2.1%，經費之 95% 是非生產的支出。所以在議會中曾發生過問題。

再次，一九四六年度歲出的財源是租稅增收，煙草漲價，國有財產出售等。但是結局不够二百五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既不許發行赤字公債，於是流用財產稅收來彌補。財產稅收起初估計一千億圓，後來知道只有四百五十億圓。其中二百五十億圓流用於本預算，餘二百億圓充追加預算的財源。故預算用以償還公債的部分不得不落空了。

最後要說一說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的遲遲編成。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因為總選舉的關係，原擬踏襲前年度預算，但是有新項目的增加，勢難一一施行戰時編成的預算。所以，一部分從施行預算中支出，餘以預備

金或緊急處分彌補之。七月間復以追加預算來應付支出。八月則作成暫定預算。到了九月始編成一總預算改定預算，提出於議會。這改定預算包括暫定預算，而本預算成立以前的緊急處分及追加預算也都合編在內。改定預算當中本預算是五百六十億圓，兩次追加預算九十七億圓，總共六百五十八億圓。

一九四七年度一般會計預算，起初決定六百十五億圓，後來一變方針，把預想的追加預算一併編入，結局歲入歲出都是一千一百四十五億三百八十六萬圓。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提付閣議，決定三月一日提出於衆議院。一九四七年度預算的內容，略言之，主要歲出是終戰處理費二百七十億圓，價格調整費一百零六億圓，金融再建補償費一百億圓，公共事業費九十五億圓，國債費八十一億圓；主要歲入是租稅收入六百九十五億圓，官業收入二百三十六億圓，雜收入一百四十二億圓，一九四七年度預算的特色有二：其一是歲入的八成爲租稅及專賣收益，赤字公債的發行僅四十八億圓，只充歲出百分之四而已；其二是改正會計法，從款項目改爲部款項目。

第三節 稅制大改革

日本在戰後三次改革了稅制。第一次是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實施的物品稅及特別行爲稅兩稅施行規則

的改正，並三月九日實施的所得稅，營業稅，遊興飲食稅，入場稅及特別入場稅五稅法的改正，其目的在於減稅。第二次是九月一日實施的各稅法的改正，其主旨在於增稅。第三次是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財政部發表的稅制全面改正案。

第一次稅制改革呼應存款封鎖及新物價制度（限界價格制度），提高各稅的免稅點，以資國民生活的安定，因此減稅達二億五千四百萬圓，其內容是物品稅及特別行爲稅在限界價格以內者不課稅，所得稅中勤勞所得稅的基礎扣除，從月收五十圓改爲二百圓，不動產所得稅從一百五十圓改爲二百圓，事業所得也提高二三倍，扶養家族扣除，每人二・三圓改爲三圓，綜合所得稅課稅最低限度從二千圓改爲一萬圓，營業稅個人免稅點從四百圓提升爲一千圓，遊興飲食稅則提升課稅最低限度，並減輕稅率，入場稅特別行爲稅亦然。

第二次稅制改革在於增加國庫收入，以加強財政，同時又欲藉此來平衡國民負擔及簡化增稅手續。日本政府曾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閣議決定提出所得稅改正法案及租稅特別措置法改正法案於議會。兩案均經九十議會通過。據兩法案實施結果，一九四六年度可增收廿四億五千餘萬圓，一九四七年度可增收三

十九億七百餘萬圓。增收的中心是分類所得稅及酒稅。重要改正點如次：（一）直接稅部門，分類所得稅重課，法人稅，田賦，家屋稅，營業稅均增徵；（二）間接稅部門，酒稅增徵，清涼飲料，砂糖，餡，薩加林等也相當增徵，至於織物消費稅，改正課稅方法及稅率；（三）鑛區稅，有價證券移轉稅，登錄稅，印花稅，骨牌稅，狩獵免許稅等均增徵，以加強流通稅體系，紅利利息特別稅，外幣債特別稅，建築稅，特別行爲稅，電氣煤氣稅，廣告稅均廢止，以簡化稅制。此外廢止了臨時利得稅，而對於法人超過所得及個人讓渡所得另行課稅。

第三次稅制改革是爲了確保租稅收入和防止通貨膨脹而斷行的。財政部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底決定了稅制改革案並提付閣議通過。據三月二日財政部的發表，一九四七年度稅收六百九十五億圓，可充一九四七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六十強。這次稅制大改

第三章 通貨膨脹

第一節 通貨膨脹的原因及其速度

戰後日本的通貨膨脹朝野咸苦之。茲先述其原因。第一是龐大戰費的放出。戰費大部分靠公債的發

革方針大致如次：（一）以所得稅來構成收入的根幹，取消以前憑所得性質而分類的方法，綜合一切所得，按累進稅課以統一的稅率，依當年所得而計算課稅所得，採用預算陳報納稅制度，由納稅人照其陳報自行算出稅額而納稅，務期課稅所得發生時期和納稅時期接近；（二）關於法人稅，爲順應國民經濟的要求而促進企業的活動起見，減輕超過所得稅率，同時採用陳報納稅制度；（三）關於遺產稅，加強鉅額遺產的課稅，廢止家長繼承和遺產繼承的區別，創設贈與稅制，遺產稅和贈與稅都採用陳報納稅制度；（四）爲圖和稅負擔的適當和租稅收入的增加起見，特別減輕勤勞所得稅，提高從量稅，減輕從價稅；（五）爲確立地方財政並應付其急需起見，除已將田賦，家屋稅，營業稅還給地方外，並將鑛區稅及遊興飲食稅讓歸地方。

行來彌補。臨時軍事費一九四三年度計二百七十億圓，一九四四年度升至六百三十億圓，一九四五年度竟達八百五十億圓之巨額。戰費既逐年增加，公債從而亦逐年增發。然公債不能變現，乃以公債爲担保而

發行不換紙幣。所以，紙幣跟着逐年增發。據統計，公債紙幣兩項發行額如次：

公債發行額 一九三七年三月底 10,570百萬元

一九四五年七月底 145,200百萬元

日本銀行券 一九三七年平均 1,535百萬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 30,280百萬元

第二是領土的喪失。戰後因着領土喪失，以致經濟規模縮小。以前日本的經濟地盤一，九八一，四〇〇平方公里，今縮小為三六六，四四五平方公里，即僅存戰前五分之一弱。於是喪失了大量勞力，即東北三千八百萬人，朝鮮三千萬人，台灣三百六十萬人。同時各該地方的資源及生產施設也不復為日本所有。

第三是生產力的破滅。戰事除消耗了大量軍需品外更破壞了國內生產力。故戰後日本的生產力顯已大降。例如生鐵一項一九四四年底生產力為六二%，實際工作率僅一五%，汽車一項生產力為五〇%，實際工作率僅五%。

第四是政治力的喪失。戰後舊支配勢力固然已經顛覆，然而起而代之的强有力的民主勢力還沒有出現。國民惟汲汲於自身生活的維持。故食糧危機使得生活不安，因是煽動了購買力，促進了通貨膨脹。

第五是戰事結束當時大量資金的放出。在戰事結

束時償付軍需公司價款，支付戰事保險金，支出復員費，支出軍需公司職員退職金，僅為時半月，增發了一百二十億圓通貨。

此外還有國債利息的負擔，各種國家補償，占領費的負擔，失業救濟費及社會政策費的放出，以及爲了賠償盟國而支出施設拆去費，在在可爲通貨膨脹的原因。

現在來說通貨膨脹的速度。中日戰事爆發後二年，通貨漸次膨脹。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後，曾因東北實業的發展及南方物資的流入，經濟爲之一時安定。自從一九四二年八月瓜達加那一戰之後，消耗戰鬥激化，通貨膨脹緣是而迅速前進。日本政府爲擴大軍需生產力起見，採用了先付金及補助金等制度，以致通貨泛濫市上，每月增發通貨約一億九千萬圓。一九四四年六月薩班島失陷後經濟條件惡化，生產力急速下降，而財政反膨脹，通貨和生產不能保持平衡，黑市橫行。一九四五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東京空襲後，其他都市亦相繼被炸。於是支出了保險金，疏散費，救濟費等，通貨一路膨脹，到了八月十五日，日本銀行券的發行額竟達三百零二億圓。

從八月十五日戰事結束時起到月底爲止，資金一齊放出達一百二十億圓，已如前述。而九十兩月通貨

雖然還是繼續增發，但已有安定之勢。然而到了十一月下旬，每日平均發行二億圓，十二月下旬，每日平均發行四億五千萬圓。這樣通貨增發的主要原因，在於食糧價格的暴騰，用作生活費的存款之提出，工資的提高，換物行爲的激化等。到了一九四六年，因爲政府發表財產稅案，加以食糧危機深刻，二月十八日呈現了通貨膨脹的歷史數字六百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圓。自二月間實施金融緊急措施令，收回舊幣，發行新幣，日本銀行券爲之大收縮，在三月十日只有一百五十四億圓。然而其後每日平均增加四億圓，到了三月底上升至二百三十三億圓，四月底上升至二百八十一億圓。這是由於生活費的提出及事業資金的借出有以致之。而工資的提高，食糧危機的深刻更助長了膨脹之勢。日本政府雖曾限制銀行資金的通融，不許超過三月廿日的總額，或限制生活費，從四月一日起家長三百圓生活費改爲二百圓，而通貨膨脹依然繼續進行，到了五月底，達三百六十三億圓。於是日本政府於六月廿一日凍結事業資金，八月十一日實施第二次封鎖，並發行種種彩票以吸收通貨。但是日本銀行券發行額每日平均膨脹二三億圓，到了九月九日突破了六百億圓大關，到了九月十六日達到六百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圓，超過實施新幣前最高峯六百十八億二千四

百萬圓之數。此後每日增發數億圓，到了年底，達九百三十四億圓。入一九四七年後，在一月下旬通貨膨脹遂出了一千億圓大關。

通貨膨脹的速度已如上述。日本政府有甚麼對策，值得檢討。戰後日本政府所行的政策，約略言之，是財產稅的設置，四次金融措置，物價公定，政府補償的抹消等，以下分別述之。

第二節 創辦財產稅

日本政府欲以財產稅來吸收多額資本，用以償還公債防止通貨膨脹。這是財政部內戰後通貨對策委員會所早已考慮到的一種政策。及麥帥命令日本政府設置戰時利得稅後，財產稅的設置方始決定。麥帥的指令和盟軍總司令部當局的說明大要如次：（一）對於農民，工人，小企業家應設法保持其儲蓄；（二）對於軍需工業之戰時利得應一律課以百分之百的稅率，對於其他法人及個人課以累進稅率，最高爲百分之百，至少應課以漸次累進的財產稅，稅率最高爲百分之七十；（三）戰時利得稅對於日本人有道德的意義，使其知道戰爭不是營利的事；（四）此等租稅也課於皇室財產。

日本政府乃起草法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盟軍總司令部提出了財產稅，個人財產增加稅，

法人財產增加稅三法案。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發表了三案的綱要，其預期稅收額如次：

財產稅	七百億圓
個人	五百億圓
法人	二百億圓
個人財產增加稅	二百五十億圓
法人戰時利得稅	五十億圓
共計	一千億圓

日本國民總資產約四千五百億圓，那末，財產稅約當國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二。是年三月三日午前零時由臨時財產調查委員會開始調查財產。財產計分五類如次：（一）存款，儲金，公積金，寄託金；（二）國債，地方債，公司債，股份，出資；（三）壽險契約，金錢信託契約，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合會契約，郵政年金契約；（四）票據，支票；（五）投資信託受益權，收入印花，郵政匯票。日本政府預定於一九四六年初徵收上項租稅，然而遷延復遷延，迄未能實現。

美國陸軍部爲了援助稅制改革而派遣雷翁昌赴日。一九四六年五月下旬雷翁昌勸告日本政府，以爲法人財產稅及法人利得稅須借款納稅，反而激成通貨膨脹，且法人個人兩重課稅，故應廢止，又軍需補償

既已抹消，個人財產增加稅亦應中止，結局祇有個人財產稅可以成立。日本政府乃再度起草財產稅法案，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廿九日提出於衆議院。本案和初案比較，有如次的特點：（一）專課個人財產稅；（二）免稅點從二萬圓升到十萬圓；（三）稅率用超額累進稅率，對於超過十萬圓部分，課百分之廿五，超過千五百萬圓部分，課百分之九十，稅收也預定從一千億圓改爲四百三十五億圓。

財產稅的賦課雖已具體化，而財產所有主有着脫稅的餘裕，羣趨於換物運動，反而促進通貨膨脹。其次，存款封鎖使得財產稅失其收縮通貨的意義。再次，四百三十五億圓中三百五十億圓預定用以填補一九四七年度的赤字，那末，財產稅設置的初意喪失殆盡了。

第三節 採取緊急措置

日本政府爲防止通貨膨脹起見，又採取金融緊急措置四次。第一次爲通貨膨脹綜合對策，第二次爲厲行存款儲金發還的限制，第三次爲凍結事業資金，第四次爲凍結第二封鎖存款。茲逐一述之。

第一次，日本銀行券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躍到六百億圓大關，日本政府乃於二月十六日發表通貨膨脹綜合對策，定於次日實施，其內容（一）金融緊

急措置令，(二)臨時財產調查令，(三)日本銀行券存入令，(四)食糧緊急措置令，(五)隱匿物資緊急措置令，(六)緊急就業對策，(七)物價對策基本要綱，(八)國民生活用品統制措置。以上八端名爲綜合對策，其實前三令最爲重要，其餘不過陪襯而已。茲將前三令的要旨摘錄於次。

一、銀行信託等存款及郵政儲金一齊停付而封鎖之。

二、流通中之日本銀行券限三月二日喪失強制通用效力。

三、同時發行新幣，從二月廿五日到三月七日舊幣以等價掉換新幣。

四、每人掉換百圓新幣，其餘悉作爲存款而封鎖之。

五、封鎖資金的支付，分現金支付與封鎖支付。

個人生活費，家長每月三百圓，家屬每個百圓，均以現金支付。業主發放薪給，每月五百圓以下，以現金支付，其餘以封鎖支付。但執行業務所必需的通信費，交通費等，也得以現金支付。此外日人從外國撤退者每人千圓，冠婚葬祭費千圓以內，也得以現金支付。

六、此外均爲封鎖支付，以票據，支票，郵政匯

票等轉帳於封鎖存款。

七、三月二日以後舊幣失效，三月三日午前零時調查財產，以爲將來計算財產稅之基礎。

新幣掉換和存款封鎖可使通貨收縮，是綜合對策的目的。按之實際三月十日日本銀行券一舉而收縮爲一百五十四億圓，一時非無效果。然而其後每日平均增加四億圓，這是在放款方面有增加的傾向所致。因此三月中旬當局要求市中銀行緊縮資金通融，並規定除有必要外資金通融不得超過三月廿日融資總額。此外又通令事務用雜費的現金支付以三月十四日一萬圓爲限度。

第二次，日本政府鑒於新幣掉換後依然通貨增發，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修正金融緊急措置令施行規則，抑制新幣的膨脹，即零售業，娛樂業，農業，漁業等現金收入較多，限制各該業者提取封鎖存款。個人生活費的提取，也分別有一定收入者與否而定其多寡。這是第二次金融緊急措置。修正要點如次：

一、個人生活費付還額的減少 家長生活費三百圓減爲百圓，一家全體沒有收入時，以三百圓爲度，其有收入而不滿二百圓者，除家長百圓外，並得付還若干，以湊足二百圓。

二、限制對於指定人員的發還 經營零售業，

交通業，娛樂業，農業，漁業者及其家屬不得受生活費的現金支付及事業運轉資金的封鎖支付。

三、停付戰時難民生活必需品購入資金 戰事難民每人千圓（一家五千圓）的生活必需品購入資金暫時停止付還。

第三次，日本政府雖然兩度採取緊急措置，但是新幣膨脹絕不停止。日本銀行券在一五四六年五月底膨脹到三百六十三億圓，凌駕戰事結束當時通貨量。於是日本政府凍結事業資金，以期資金流還銀行。這是第三次金融緊急措置。據一九四六年六月廿日公布之金融緊急措置令施行規則二次修正，其內容如次：

一、調整事業資金 事業資金在原則上向金融機關通融資金。通融資金的收回，其依自由支付而通融者，亦依自由支付而收回，其依封鎖支付而通融者，依通融日後收入的封鎖存款的封鎖支付而收回。

二、抑制有價證券購進資金 國債，地方債，

公司債及股票等購進資金，本可從封鎖資金中作封鎖支出，茲廢止之，遇有必要，予以個別許可。

三、緩和個人生活費 （甲）同一家內之學生，生徒教育費，每月得自由支付五十圓；（乙）定期券購入費歸封鎖支付；（丙）個人的煤氣費，電氣費歸封鎖支付；（丁）兒童學費歸封鎖支付；（戊）

戰事難民住宅購進修繕費歸封鎖支付，原定五千圓，茲增為一萬圓。

第四次，戰後日本的最大懸案是軍需補償問題。自軍需補償決定抹消後，其關係各法案陸續提出於議會，以期防止通貨膨脹，重新建立企業。然在這以前，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日本政府先公布金融緊急措置令施行規則第三次修正。因為抹消軍需補償，會引起經濟界的混亂。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計，乃有這第四次金融緊急措置。其辦法大體是這樣。以前的封鎖存款分為第一封鎖存款與第二封鎖存款。凡一萬五千圓以下的存款儲金屬於第一封鎖存款，生活費及其他從此支付，其餘屬於第二封鎖存款。在銀行整理完畢以前第二封鎖存款不得動用。銀行整理完畢，資產多於負債，則其存款移歸第一封鎖存款。

第四節 厲行物價政策

戰時通貨膨脹及物資不足，物價勢必大漲。日本政府曾為抑制物價大漲而講求過種種對策。就物資方面的對策而言，或施行價格統制，如取締暴利行為，設立公定價格制度，實施九·一八價格停止令，採用協定價格制度，以及施行生產者補給金制度；或施行配給統制，如禁止奢侈品的製造販賣，及實行節制消

費的定量配給制度（票券制度）。及戰事結束，還到自由經濟的呼聲甚高，於是公定價格的撤廢運動起於生鮮食料品部門。生鮮食料品（如蔬菜魚介等類）的公定價格的撤廢，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實行的。然而自由價格暴騰，乃一變方針，改爲自主的統制。水產物統制公司從十二月一日起每日的業主協定價格而販賣，但青果物統制公司依然採自由競賣制度。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實行通貨膨脹綜合對策，根據食糧緊急統制令的規定，始再全面統制生鮮食料品。蔬菜及鮮魚都用二重價格制，消費者價格祇及時價三分之一，國庫爲此支出三億七千六百萬圓，以補給生產者。三月十日對於蔬菜及鮮魚均實施公定價格制度。

上面所述的生鮮食料品的物價統制，不過物價政策的一部而已。爲求更加有效的方法以防止通貨膨脹，還須全面統制物價。日本政府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發表物價對策基本要綱，即是爲此。該要綱前文中明白說出其目標在於阻止惡性通貨膨脹，圖謀物價的安定，確立勤勞及企業的健全基礎。該要綱的內容如次：

一、封鎖及縮減原有的購買力，徹底縮減新購買力的增加。

二、糾正米，煤，主要食糧及重要基礎資材的統制價格，設法減低生鮮食料品及日用品的價格，以確立新價格體系，決定各種物資的生產，配給價格等新統制方式。

三、以最善方法生產及輸入主要食糧，並斷然管理其徵購及配給。

四、恢復煤產，以復興民需工業。

五、迅速恢復運輸通信施設及配給組織。

六、復興民需工業以圖健全的就業人員的增加。

七、務於短期內封鎖原有的購買力，物價等統制，考慮時期次序等而緩和或撤廢之。

八、考慮物價行政機構及其運營。

日本政府根據上面的物價對策基本要綱，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公布實施新物價體系。這個新物價體系係欲以米，煤價格爲中心而安定物價的，其內容如次：

一、新物價體系務求物價低廉，糾正米，煤等統制價格，設法減低生鮮食料品及日用品的價格，以確立互保均衡的價格體系。

二、新定食米的生產者價格及消費者價格，以消費者價格爲其他物價及工資的均衡基準。

三、以飲食物費爲中心而算定生活費，更以生活

費爲基礎而算定工資薪給，更算出業種別，職種別，地域別，年齡別等各基準工資，以爲新價格構成的基礎。

四、根據新工資基準而定煤炭的統制價格。

五、鐵，鋼，水泥，肥料，火油等統制價格的決定要與煤價保持均衡。

六、地租，房金在標準生活費中的比率，止於適正的限度，考慮財產稅課稅關係而糾正其不均衡。

七、價格調整補給金止於最小限度，其他產業補助金及免稅，以廢止爲原則。

八、價格等統制程度分爲四級：（甲）生產，配給，價格，應強度統制者，——米，麥，其他主要食糧，鹽，煤，焦煤，火油，生鐵，普通鋼，棉花，纖維紙料，肥料，電力，煤氣，鐵路及輪船運輸；（乙）生產，配給，價格，應全面統制者，——醬，醬油，生鮮食料品及加工食糧，酒，銅，其他重要金屬類，水泥，主要纖維製品，木炭，木材，農具，小運送費；（丙）價格統制爲主，生產配給等統制遇有必要始行之者，——工具，醫藥品，靴鞋等主要用品，地租，房金，土地，房屋的價格；（丁）價格統制暫時需要，但應順次撤廢者，——日用雜品，出版物，修繕費，旅館費，入場費。

九、活用連鎖制，以促進物資上市。

十、再設公設市場，利用百貨店，整頓配給機關，扶植消費合作，取締暴利行爲。

十一、實施統制，有賴夫業主，消費者的自主的協調及關係官廳的指導。

十二、設立物價安定資金制度，以圖物價體系的維持及安定。在新物價體系下，米價每石生產者價格從一百五十圓漲到三百圓，消費者價格從七十五圓漲到二百五十圓。這是一九四六年三月間的事。以後通貨膨脹依然昂進，物價跟着上漲，米價自然不能例外。八月十二日經濟安定本部成立，同時財政部的物價部改組爲物價廳，於是產生了綜合的物價行政實施機關，着手檢討物價體系。結局，日本政府於十月間發表了修正新物價體系方針，並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大旨是這樣。米，煤，工資，運費等基本要素的價格，相當提高，又透視食糧豐收，黑市跌價，第二級第三級物資並不如基本要素同樣提高，某種物品擬予減價，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在這修正新物價體系下，米價煤價決定如次。

米價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決定每石生產者價格五百五十圓，消費者價格四百五十圓。前者爲三月以前的價格的三·六倍，後者爲三月以前的價格

的六倍。生產者價格與消費者價格之差額百圓，作為價格差補給金，由政府支出。徵購米預計三千萬石，故追加預算中計入價格差補給金三十億圓。又生產者價格，當初農林部原案是六百圓，故相差五十圓。這五十圓為增加米產所必需的肥料價格的一部，由國庫補助之。結局，對於農家付給六百圓了。

煤價 煤炭生產者價格係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決定，每噸三百四十六圓，回溯十一月一日實施之。消費者價格係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二十一日實施之。消費者價格分爲（一）一般消費者價格（二）特定產業消費者價格二種。一般消費者價格係生產者價格三百四十六圓加上運送費等五十五圓七角而算定爲四百零一圓七角。特定產業消費者價格係對於政府指定的產業定爲每噸二百圓，餘二百零一圓七角由政府交付補給金補助之。所謂政府指定的產業，限於煤氣，焦煤，鋼鐵，電力，化學肥料，水泥，蘇打，精鹽，輪船，國有鐵路及民有鐵路。

第五節 抹消政府補償

戰時急速擴張的特定生產機構，實係藉企業整理的名義來破壞其他生產機構而得到生產力的。其莫大的擬制資本，由於漫無限制的信用放出而造成。一九

三七年資本總額三百億圓，戰事結束時膨脹到五千億圓。公債從五億圓左右增加到一千四百億圓。這種擬制資本的來源，單出於政府之手者，計有九百億圓軍需補償，二百億圓債務保證，一千四百億圓公債，三百五十億圓以上海外財產的補償，六十億圓賠償財產拆去的補償，不下三千五百億圓。擬制資本概爲少數人所獨占，而大部分國民做了戰禍的犧牲，一貧如洗，還喘息於高物價之下。所以，戰後日本財政經濟上的最大問題是如何處理這種龐大的擬制資本。政府對於軍需工業的補償依然實行呢，還是抹消？如果依然實行，通貨膨脹必然進到不可收拾的境地。如果抹消，又有大小資本家同歸於盡的危險。戰後幾個內閣對於本問題都躊躇不決。然而輿論漸次趨向補償抹消說。

擬制資本的消滅方法，其一是政府及金融界所支持的一千億圓財產稅案。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及波蘭，今次大戰後的法國，所採的方法，可以適用於日本。即先將政府補償義務履行，而後以財產稅來取回。然而事實上果能徵收到千億圓否。前次大戰後的德國已有了大失敗的先例。且政府想以財產稅來償還公債，卻怠於救濟公債大戶。因此國民反對這種方法。國民所支持的是第二方法，即抹消補償。政府以

爲這對於產業界的打擊過大而反對之。然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上旬吉田內閣始贊同補償抹消原則。而在實現這原則之前，須作相當的準備。八月十一日起將國民的存款儲金二，三八二億圓分爲第一封鎖存款與第二封鎖存款，前者一九六六億圓，政府與以補償，後者四一六億圓完全凍結。更以企業經理應急措置法及金融機關經理應急措置法善其後。其次乃於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戰時補償特別措置法，企業再建整備法，金融機關再建整備法等，於是抹消補償走上實行之路。

據戰時補償特別措置法，（一）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有補償請求權者，經由稅務署或金融機關陳報；（二）陳報同時納稅；（三）戰時一切政府補償除免稅部分外均作爲租稅納於政府；（四）戰時命令融資損失的補償，也歸抹消；（五）公司債及股份等本息保證，一概取消。政府因此減輕負擔金額約一千一百

第四章 賠償問題

第一節 賠償方針及方案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首先要知道的是賠償方針。據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美國政府當局發表的美國對日初步降服政策，曾有詳明的規定如次：

億圓。

多數軍需公司因着補償抹消幾乎全部破產。企業再建整備法即爲減輕或消滅其負債而制定的。各公司應依本法而明示其特別損失，並立整備計畫而實行之。因着企業整備而工人失業者，預計約八十萬人，政府擬以六十億圓公共事業吸收之。

金融機關的整備，大體上與企業整備相同。不過，金融機關方面關心的是第二封鎖存款抹消到如何程度。法人的存款儲金一戶五百萬圓以上者七成，百萬圓以上者五成，十萬圓以上者三成，在危險線上。至於第一封鎖存款，除郵政儲金外政府僅補償百億圓，所以銀行存款也不必絕對安全。雖然，郵政儲金在第二封鎖內者，固全部抹消，在第一封鎖內者全部絕對安全。

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爲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
（甲）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
（乙）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占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有資本設備及施設，皆應充賠償之用。

美國總統賠償專使鮑萊依據這個原則，於十一月十五日赴日調查日本賠償能力，並發表日本賠償根本方針如下：

一、維持日本經濟最低限度所不需要者拆除之，最低限度者，不高於日本所侵略的國家之生活水準云爾。

二、用於軍需生產的機械器具，悉行拆除破壞，若拆除了的機械器具對有權接受賠償的國家有用時，便給與該國家

三、能為徵取賠償的對象者，得優先用為占領費及充作償付必需輸入的輸出之用。必需輸入者，盟軍總司令部認為維持日本國民生活所必需者。值得注意的是（一）日本國外資產也充賠償之用；（二）日本和平經濟或最低限度經濟水準如何，沒有明白規定；（三）賠償物品中沒有包括現在將來生產的貨物。

其次要知道的是賠償方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盟軍總司令部將日本三千產業總目錄交給鮑萊專使，十二月七日發表了鮑萊的中間賠償案。其後遠東委員會將該案審議後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了遠東委員會的中間賠償案，兩案內容如次：

鮑萊案

鋼鐵——年產普通鋼二百五十萬噸，其超過能力全部。

硫酸——接觸法硫酸工廠全部。

燒鹼——二十工廠。

蘇打灰——一工廠。

工作機械——能力一半。

軸承——全部。

輕金屬——鋁鎂生產能力全部。

輕金屬壓延——全部。

火力發電——能力一半。

飛機廠及兵器廠——全部。

陸海軍工廠——全部。

造船——二十廠。

遠東委員會案

鋼鐵——鋼塊年產三百五十萬噸，生鐵二百萬噸，其超過能力的全部。

硫酸——超過年產三百五十萬噸的部分。

燒鹼——超過年產八萬二千五百萬噸的能力全部。

全部。

鹽素——超過年產七萬五千噸的能力全部。

蘇打灰——超過年產六十三萬噸的能力全部。

部。

工作機械——超過年產二萬七千台的能力全部。

軸承——超過年產三千二百五十萬圓的能力全部。

輕金屬——除開再融解者外全部。

輕金屬壓延——超過年產一萬五千噸的能力全部。

火力發電——超過二百十萬基羅華德的能力全部。

飛機及兵器——全部。

陸海軍工廠——全部。

造船——年產十五萬總噸的商船造船能力及三百萬總噸的商船修繕設備，其超過部分全部。

人造石油及人造橡膠——全部。

鋼鐵壓延——超過年產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噸的施設全部。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發喪鮑萊專使的最後賠償案，內容較最初賠償案（即中間賠償案）為嚴厲。茲將鮑萊的最後賠償案，遠東委員會的中間賠償案與日本原有的生產力作一比較表，以明日本工業設備拆遷前後的生產力。

業

別

原有生產力

拆後生產力

單位

金屬工業

1937年

1946年

遠東案

鮑萊案

生鐵

235

539

200

50

萬噸

鋼塊

—

561

350

225

萬噸

鋼材壓延

465

766

277

150

萬噸

鍊鋼

—

10

—

8.5

萬噸

製鋼

—

17

—

9.3

萬噸

電氣工業

火力發電

300

400

210

200

萬基羅華德

紡織工業

紡機	1200	300	—	300	萬	錠
織機	36	10	—	15	萬	台
機械工業						
工作機械	22000	54000	27000	10000	萬	台
軸承	35.9	145.0	32.5	0	百	萬圓
工作機械設備	—	750000	—	15000	台	
化學工業						
蘇打灰	37.7	83.5	63.0	30.0	萬	噸
硫酸	308	390	350	—	萬	噸
人造橡膠	—	0.7	0	0	千	噸
煤脂蒸溜	—	44	—	0	萬	噸
油脂油蒸溜	—	19.5	—	—	萬	噸

美國意欲緩和鮑萊案壓縮日本產業的辦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美國政府當局說：（一）鮑萊報告書沒有考慮到日本經濟必須立於自給自足基礎之上；（二）鮑萊報告書以日本產業維持水準當爲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期間，這個水準當修訂爲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罷。因爲許日本產業有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水準，日本無須外國援助而能維持其最低經濟水準，但也不能備戰；（三）製鋼業的拆除，當較鮑萊所勸告的七五%爲少；（四）鮑萊所擬日本船舶保有噸數一百五十萬噸，還要增加。

一九四七年一月美國軍部會派賠償委員麥克羅公司經理斯特萊克赴日，以技術專家身份重新調查日本賠償能力。一月十八日斯特萊克關於日本產業水準，答記者問中，曾說：吾人不追溯至一八九四年或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一九三〇年固當加以考慮，而一九五〇年之情形亦予以考慮。可是他是主張寬大政策的。據東京傳聞，斯特萊克的建議僅及鮑萊案索償額的百分之三十。又據三月十四日東京電，麥帥以鮑萊案過嚴，斯特萊案過寬，曾向華府提出了折衷案，該案日本賠償額約爲鮑萊案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第二節 賠償準備

再次說到賠償準備。這可分爲盟軍總司令部及日本政府兩方面來說。

麥帥遵照遠東委員會所承認的賠償目標及工廠選定基準，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發第一次指令，命盟軍總司令部接收日本飛機工廠陸海軍工廠及軍需物資指定所約四百廠，充賠償之用（其中飛機及零件工廠二百六十五，海軍工廠三十三，分廠十，陸軍工廠三十六，研究所三十，總數三百九十四）八月二十四日發第二次指令，命保管工作機械，製鐵所，火力發電，軸承，蘇打，鹽素及燒鹼，造船，民營兵器工廠等八產業五百零五工廠。九月二十五日更指令保管人造石油及人造橡膠二廠。十月二十二日令民營工廠中刪除鐘錶工廠三十九。此外受過度戰禍或機械施設不能移轉者及不合遠東委員會所定的標準者也相繼刪除。凡第二次指令及其以該命令保管的工廠悉指定日本工商部長管理。據一九四六年九月調查，指定賠償工廠共一千零六廠，計飛機三七二，軍需工廠及研究所一二九，造船工廠二五，民營兵器工廠二七三，工作機械工廠九十，鋼鐵工廠二二，硫酸工廠二四，蘇打灰工廠一，燒鹼工廠一八，火力發電所二十，軸承

工廠三十二。

日本政府方面如何準備賠償。賠償施設的拆遷工作極其龐大。據當局透視，拆遷物件重量一千二百萬噸，所需費用合勞務，打包，運輸等一切計算在內須四百億圓，拆遷時間要兩個年。所以，日本政府先在外交部內設立賠償協議會，更在該會內設小組委員會，審議拆遷事項。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工商部發表了賠償工廠施設拆遷處理要領，大意是這樣。工商，財政，運輸等部實施本要領，設置關係各部及民間知識分子構成的協議會，以審議拆遷工作計畫等。此外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工商部內設置賠償實施局，執行賠償工廠的拆去，打包，運輸，裝載等事項。

第三節 賠償分配

日本賠償物件如何分配於盟國，當先解決一個問題，賠償物件總共有若干。因爲蘇聯不承認在我國東北及朝鮮北部搬走的物資爲賠償品，又因爲日本工業准許保留的數量盟國間意見不易一致，日本賠償總額迄未能決定。這個賠償分配問題的先決條件——賠償總額，既不能解決，賠償分配自不能不拖延下去。但是中國，菲律賓等急於取得賠償物件，以復興其經

濟。於是美國政府指令麥帥先將日本工業設備百分之三十分配於中國菲律賓等。

先是，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遠東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曾決議授權麥帥，將已經指定之日本工業設備先行分配，將百分之三十交給中國及菲律賓等，作賠償，所有拆卸及搬運至船上之費用概由日本負擔，運輸船隻及其他費用由中菲等國負擔。四月三日美國政府根據上項決議，向麥帥發出臨時訓令，命令立刻實行臨時拆遷計畫。據該訓令，日本賠償品約百分之三十撥給中國，菲律賓，荷印，緬甸，馬來聯邦，其分配比率如次：中國得百分之十五，菲律賓得百分之五，荷印約百分之五，緬甸與馬來合得百分之五。中國應得百分之十五，總噸數達一百三十五萬噸。據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估計，日本賠償工業設備裝運回國，約需費八千億元，運來後在上海，廣州，青島，天津等處分配與國營及民營工廠。

第五章 財閥解散

第一節 財閥解散根本方針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日本管理方針第四章第二節中規定：日本實業金融大企業

與賠償問題有重大影響的是最近遠東委員會發表的盟國對日基本政策。本年七月十一日遠東委員會宣布的盟國對日基本政策將代替一九四五年九月的美國對日初步降服後政策。兩者主要不同之點是關於賠償及日本經濟者：（一）初步政策以日本國外資產列在賠償內，新政策並未提及此點；（二）初步政策規定日本可發展適合日本人民平時需要之經濟，新政策規定允許日本所保持之工業，只限於維持其經濟及可以提取物品以供賠償之工業；（三）初步政策只規定搬移非日本平時經濟所必需之物品或現存生產工具及設備，新政策除規定自日本現有之生產設備及容易搬移之項目中徵取賠償外，並又規定可自日本現有貨物或未來可生產之貨物中徵取賠償。以上三點與賠償分配都有關係。第一點可能將賠償總額縮小，第二點可能將賠償總額擴大，第三點與第二點同。

聯合，支配着工商業，當助成其解散計劃。這是日本財閥解散的根據。盟軍總司令部經濟科學部長克來瑪上校十月十五日與記者團會見時解釋如次：（一）大公司因戰爭而得到的不當利潤令其返還政府；（二）

解消全體主義的經濟形態，粉碎其經濟力及軍國主義再建力，是這個規定的目的。

盟軍總司令部於十月二十日對日本政府發了一個備忘錄，略謂持股公司財閥康藏爾（Konzein）或主要實業金融業的解散，事先須經盟軍總司令部承認。十月二十二日命令十五公司提出關於事業內容及資本構成的報告。十一月二日更命令凍結十五公司的股票債票等證券。十五公司名稱如次：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川崎，日產，淺野，富士，澁澤，日窒，古川，大倉，野村，理研，日曹。

日本政府於十一月四日提出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四大財閥解散案於盟軍總司令部，建議設立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處理四大財閥自動解散事宜。內容是（一）財閥將財產移交該委員會，會方給以收據，（二）由會行使股東權，以保護小股東，（三）移交財產完畢後，拿收據來掉換十年後償付的政府公債，收據及債票概不得買賣或充担保之用，（四）處分財閥財產時與財閥從業員以優先權，並限制每人購買額，（五）財閥將財產移交後應即開始解散。盟軍總司令部於十一月六日附帶兩個條件——（一）移交財產的處分，事前須經總司令許可；（二）提出財閥解散手續案，而承認原案，且令日本政府迅予着手實

行之。財閥解散根本方針於是乎成立。

第二節 財閥解散過程

盟軍總司令部於十二月十一日指令日本政府限制三百三十六公司移轉處分資產，指令內容是（一）各公司不得發行債票股票不得處分經常費及股東紅利以外的資產資金；（二）薪俸及小額支付以外的現金，貨款，借款，雜收等項應滾入公司存款；（三）各公司重要職員的薪俸釘住於一九四五年六月的水準，不承認獎勵金及退職金。這樣活動受着限制的公司，稱為限制公司。其後這種限制公司，經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三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六日四次的指令，增加了不少，截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底止，共計母公司四十九，子公司一一九二。

盟軍總司令部更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指令日本政府限制十財閥個人活動。該指令禁止十財閥家族個人財產的出賣，贈與，讓渡，移轉。據經濟科學局漢德森的發表，十財閥個人投資額如次：

一、淺野財閥 淺野總一郎等十六名，個人投資總額一二、五四六千圓。

二、中島財閥 中島知久平等五名，個人投資總額七六、〇一七千圓。

三、川崎財閥 川崎芳雄等二名，個人投資總額五三四千圓。

四、古河財閥 古河從純個人投資額四、六五七千圓。

五、松下財閥 松下幸之助個人投資額二一、七二七千圓。

六、鮎川財閥 鮎川義介個人投資額六五六千圓

七、野村財閥 野村惠二等四名，個人投資總額七六、八七四千圓。

八、大倉財閥 大倉喜七郎等四名，個人投資總額五五、五七五千圓。

九、大河內財閥 大河內正敏個人投資額三九五、五千圓。

十、澁澤財閥 澁澤敬三等四名，個人投資總額五、三五六千圓。

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以來，財閥的活動迭遭限制，已如前述。財閥也知解散不可免，乃各自爲解散的準備。茲將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財閥的動向分別述之。

三井財閥 三井本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股東大會，決定了解散方針。而爲準備起見，社長三井高公男，常務理事住井辰男，理事

川島三郎，小池正彪，宮崎清，荏原和作數人一齊退休，只留常務理事松本三郎，佐佐木周一，成瀬雄吾，監事永島雄治，太田靜男等，一俟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成立，三常務理事亦辭職。又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三井同族會決定了（一）廢止三井家憲；（二）廢止三井同族會及同族協議會；（三）解散同族組合會。

三菱財閥 三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着手改革機構，先考慮更迭本社及屬下諸社的首腦部。但據其內定的人事，岩崎小彌太，彥彌太兩人依然在支配的地位，其他有實力者也留任顧問。因此頗受世人偽裝改組之譏。結局，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三菱本社大會中兩岩崎辭去了本社及他社一切職務，而元老職員船田一雄，加藤武男，三橋信三，山室宗文，斯波孝四郎等理事總辭職。該會又決定了解散具體方針，並修改了章程。

住友財閥 住友財閥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以後研究改組方針，先將本社理事制加以修正，本社理事不得兼任屬下各公司的社長，理事等職。住友吉左衛門男首先辭去住友銀行理事兼職，春日弘，三村定一兩理事也辭去了住友化學的理事。十二月七日住友本社決定解散，其辦法如次：

(一)住友系各社隨着本社的解散各成爲自主獨立的企業體；(二)住友系各社社名避免住友字樣，遂次變更社名；(三)社長住友左衛門以下諸人總退職。依據這種決定，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開大會，決定職員的更迭與機構的改正。於是住友財閥實質上已告解散。

安田財閥 安田財閥係四大財閥中最早着手解散者。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早已決定了解散方針，蓋是日理事會決定解散，同時又決定了(一)安田一族辭去屬下銀行公司的職務；(二)持股公開；(三)屬下各銀行公司的最高責任者總辭職。

就中三井，三菱，安田三財閥本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各開股東大會，正式決定了解散，各選定清算人，所有有價證券均已讓渡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據九月廿四日盟軍總司令部涉外局發表經濟科學局取締託辣斯，加德爾課長漢德森談話，三社讓渡整理委員會的有價證券，計三井十二億五千萬圓，三菱十億圓，安田七億五千萬圓，共三十億圓)。住友及富士定了企業整備計劃後解散。

第三節 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廿日公布了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令，八月八日公布了施行規則，任命興業銀行理事笹川忠夫等爲委員並以笹川忠夫爲委員長。八月廿七日委員會開第一次大會，決定以下諸項：

一、指定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富士爲持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二、持股公司財產讓受方法如次：

甲、原則上先有價證券而後不動產等財產。

乙、有價證券全部讓受。

丙、讓渡有價證券，立即占有，曾供借款担保的有價證券，在收受時須給與收據。

九月廿三日後委員會讓受了四大財閥及富士產業本社的股票。從此依據股份所有的議決權，可以撤換財閥公司的重要職員或變更經營方法。委員會有了這樣權力，便可一反過去財閥的作風，將企業的所有及經營民主化。委員會的最後目的是將財閥屬下的公司置於其監管之下，改造各公司爲毫無財閥色彩的獨立公司。

於此應注意的是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既僅以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富士等財閥爲對象，其他新興財閥如鮎川之類，如何處理，是一個問題。一九四七年二月廿日第七次委員會的決定，答復了本問題的一

部。這次委員會議決報請內閣總理指定三井，岩崎，住友，安田，淺野，大倉，野村，中島，古河，鮎川等五十六名爲財閥家族，其資產的管理運用及公開，與持股公司處理辦法相同。這五十六名財閥家族的有價證券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圓。五十六名人名如次：

三井家 高公，高長，高大，高陽，高修，高

遠，高周，高篤，高昶，高孟，故高光（繼承人）

岩崎家 久彌，忠雄，彥彌太，隆彌，恆彌，

孝子，淑子，勝太郎，康彌，八穗，

（岩崎小彌太已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逝世）

住友家 吉左衛門，元夫，義輝，寬一

安田家 一，楠雄，善五郎，新，順子，善

衛，孝一郎，彥太郎，良吉，善八郎

淺野家 總一郎，良三，八郎，義雄

大倉家 喜七郎，久米馬，彥一郎，喜雄

野村家 文英，惠二，康三，元五郎

中島家 知久平，喜代一，門吉，乙未平，忠

平，

古河家 從純，中川米吉

鮎川家 義介

第四節 財閥資產

五大財閥屬下限制公司二五五社，資本八十四億餘萬圓，約占財閥關係公司資本一百六十八億圓的半數，五大財閥資本如次表：

財閥 屬下公司 資 本

（本社在內） （單位千圓）

三井系	91	3,083,500
三菱系	38	2,767,423
安田系	29	641,743
住友系	31	1,666,815
富士系	68	281,500

財閥關係公司全體資本表（單位百萬圓）：

公 司	額定資本	事業	社 數	額定資本
三井本社	533	投 資	83	2,538
三菱本社	240	投 資	37	2,527
住友本社	300	投 資	29	1,336
安田保善社	30	投 資	28	611
川崎重工業	600	機械工業	18	448
日 產	10	投 資	4	28

淺野本社	3.5	投資	6	470	帝國鑛業開發	115	鑛業	21	183
富士產業	59	投資	65	231	日本郵船	106	海運業	29	291
古河鑛業	110	鑛業	12	147	大阪商船	122	海運業	32	185
澀澤同族	19	投資	5	10	山下汽船	35	海運業	23	189
大倉鑛業	29	投資	29	252	東洋紡織	277	紡織工業	63	302
野村合名	20	投資	18	180	大建產業	150	紡織工業	48	147
理研工業	70	機械工業	24	31	鐘井紡織	324	紡織工業	82	790
日本曹達	194	化學工業	7	11	大日本紡織	147	紡織工業	27	122
日本窒素肥料	450	化學工業	29	924	片倉工業	67	紡織工業	13	214
日立製作所	70	機械工業	36	999	羣是工業	23	紡織工業	10	17
日電興業	111	投資	13	156	內外綿	33	紡織工業	11	51
滿洲投資證券	380	投資	16	797	富士瓦斯紡織	69	紡織工業	13	34
王子製紙	310	化學工業	40	323	敷島紡織	31	紡織工業	18	62
東京芝浦電氣	622	機械工業	28	274	帝國人絹	43	紡織工業	4	23
日本無電	39	機械工業	22	149	日清彈織	30	紡織工業	11	18
沖電電氣	67	機械工業	2	13	倉敷工業	67	紡織工業	14	176
沖電氣證券	3	投資	17	13	日本毛織	57	紡織工業	16	51
沖通信機	2	機械工業	1	2	東洋棉花	35	紡織工業	39	73
松下電氣產業	49	機械工業	32	93	東洋人絹	85	紡織工業	5	61
日本製鐵	800	金屬工業	33	888	大和工業	86	紡織工業	10	30
昭和電工	244	化學工業	16	177	帝國纖維	103	紡織工業	15	47
日產化學工業	7	化學工業	32	117	共計	497.33		1.192	16.805

第六章 農地改革

麥帥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指令日本政府解放農民。先是，幣原內閣在十一月廿二日的閣議決定了農地調整法改正案，其內容是：

- 一、在村不耕地主的保有面積爲五町步，其以上之面積由國家收買（北海道許保有十二町步）
- 二、土地的收買讓渡令農會行之。
- 三、自耕農的創設，五年內完成。
- 四、佃租繳納現金。
- 五、市町村設農地委員會處理必要事項。

農村是日本封建性最強的，地方，亟宜將農村民主化，以樹立農業日本的基礎。而其最便捷的辦法是肅清不在地主，將其所有的佃地盡行徵收，讓渡自耕農耕種，由是而提高農民的地位並增進其文化以達到農村民主化。第一次農地改革案的主旨即是爲此。依着本案而開放的農地面積計有百萬町步（按日本田制，一町步等於十段，一段等於十畝，日畝六，二五約合我國一畝）。

盟軍總司令部以爲這個改革案未盡與指令相合，命令日本政府再加修改，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而日本管制會也很不滿於該改革案，中，英，

蘇三國代表各提出新方案。因此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開特別會議討論之。議長美代表阿契孫對於日本政府三月十五日提出的改革案，首致不滿之意，謂該提案固已向正的方向表示一二步前進，但是究不過一二步前進而已。蘇案是三町步以下國家出價收買，六町步以下半數收買，半數沒收。英案是不耕地主的保有面積爲三町步，重分土地以保護佃農，佃租要適正且以現金繳納，並須以書面載明契約。中國案是由修正英案而成，即地主保有面積北海道十町步，改革完成期間爲二年。結局管制會採用修正英案，勸告日本政府依此方針着手第二次土地改革案。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廿六日在閣議中決定了農地改革措置要綱，由此作成自耕農創設特別措置法案及農地調整法改正法律案，提出於九十議會，十月十一日通過議會兩院，其內容是：

- 一、在村不耕地主的保有佃地爲一町步，如地主兼有自耕地時，三町步以下。
- 二、土地悉由國家收買，以二年完成之。
- 三、改組農地委員會，排除地主勢力。
- 四、佃耕契約以書面行之。

依着第二次改革案，預想全國佃地二六〇萬町步中解放了約二〇〇萬町步，佃農減爲七〇萬戶，自耕農增爲三〇〇萬戶。

第二次農地改革的內容已如上述。然其實施辦法如何，值得探討，茲並述之。（一）土地所有。凡土地所有以家爲單位，不承認個人所有。本案申許保有佃地的地主只限於在村地主，至於不在村地主不許所有佃地，其地全部歸國家收買；（二）收買方法。政府收買佃地時以農地證券交給地主，此項證券不得流通。地價每一段（一町步的十分之一）水田九七〇

第七章 勞動運動

第一節 工會組織化

日本勞動運動受到半封建的彈壓，山來已久。戰事結束後得到活動自由，各企業內陸續成立了工會。到了一九四六年通貨膨脹激化，爲了擁護勞動者的生活權，工會運動乃展開了世界無比的急速進步。據日本厚生部調查，迄一九四六年十月全國工會設立狀況是工會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個，會員總數四百十六萬八千七百零五人（男七五、五%，女二四、五%）。全國勞動者八〇%已組織化了，以與戰前勞動運動最

四，陸田五八〇圓，但佃農購地只須交價七五〇圓及四五〇圓。佃農欲爲自耕農者，政府卽以其收買的佃地讓渡之，惟現在該佃地耕作的佃農有優先購買權。（三）在村標準。以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爲決定地主在村與否的標準日期，此日以後地主收回土地自耕者，概不予承認。（四）農地委員會。該會的構成有相當的改革，卽以地主三名，自耕農二名，佃農五名，共十名組成之，遇有必要，得加入中立者三名。該會有市町村農地委員會，都道府縣農地委員會，中央農地委員會等縱的組織。

盛一年（一九三一年）的七·九%相比，真有天淵之別。

戰事結束後各企業內自動的相繼成立了單位工會。然而彼此殆無聯絡。自入一九四六年後，此等單位工會或在同一地域內聯合，或在同一資本系統內聯合，或在各產業內聯合，以共同鬥爭的形式來推進勞動運動。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舊總同盟，舊全評系，東交，市從等幹部開第一次工會懇談會，十一月三日由松岡駒吉召開工會組織中央籌備會擴大委員會，一九

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芝協調會館開成立大會。總同盟於是乎誕生。總同盟會員已組織者和組織中者共三十二萬人。總同盟的組織方針中途受產別會議的刺戟，欲按纖維，金屬，化學，鑛山，交通等推進產別整理方針，但其主力是在於府縣別聯合會及地域協議會。

對抗總同盟部別樹一幟的是工會協議會，簡稱勞協。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一工廠在川崎市開神奈川第一次工廠代表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而城南，城西，城東各區工廠代表會議也在一月內各自開會。到了一月廿七日在飛行會館開關東工廠代表會議，議決了突破食糧危機，擁護生活權，增加生產，促進民主陣線的結成等項，參加工廠一百三十七，組織勞動者三十一萬八千名。這個關東工廠代表會議發展而為全國工會協議會。總同盟是社會黨系，勞協是共產黨系。關東方面工會組織分為這樣二大系統，但是在關西方面，大體上為總同盟系。（按日本逢坂關以東地方為關東，以西地方為關西）

以上二大勢力之外，尚有以單一工會的理想相號召的一派。一九四六年初日本新聞通信工會結成單一組織，電影，煤礦，金屬，出版，印刷等全國規模的產業別工會繼之而起，二月十七日開全國產業別工會會議籌備會發起人會，六月廿五日吸收了勞協而開產

業別工會會議籌備會，參加者十七單一工會，一百四十萬勞動者。

工會總同盟在八月一日到三日開第一次全國大會，產業別工會會議在八月十九日到廿一日也開第一次全國大會。總同盟擁有八十五萬人，產別會議一百六十萬人，平分天下的兩大勞動陣營自此對立着。

此外國鐵總聯合五十一萬人，全日本造船工會協議會及全日本電線工業工會等中立工會以及職場單位，企業單位等孤立工會合計約五十萬人，總共約百萬人，介乎兩大勢力之間。

第二節 勞動運動的戰術

通觀戰後日本的勞動運動，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工人所採的鬥爭方法是生產管理，即工人與資方爭議時工人進而管理生產，下半年工人所採的鬥爭方法是擴大鬥爭規模，即一產業全體或數產業互相提攜而為總罷工。

生產管理是日本工人對抗戰後資本家的怠業而繼續從事生產以期達到爭議目的的戰術。從一九四五年底到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各次爭議都用了這個手段。其尤著者為東芝車輛，江戶川工業所，高萩煤礦等爭議。其初勞方每因生產管理而得到有利的解決。然資

方用解散公司，閉鎖工廠，遮斷資金資材的路線等手段來應付，雙方對立，爭議乃歷久不決。政府表示反對，問題愈加複雜。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在生產管理下的江戶川工業所爭議，歷時百日以上。其初因全國農業會職員工會及興業銀行的援助，克服了資金方面的困難，又與日本煤炭從業員工會及東洋合成新瀉工廠連絡，資材方面也不成問題。故一時被稱爲典型的生產管理。但對立過久，終歸於失敗。三月三十一日在生產管理下的東芝車輛爭議，其中心點在於機關車代價是否付給工會，工會方面壓迫運輸部之後，運輸部遂慫恿公司方面迅速解決，工會始得到勝利。高萩煤礦爭議是煤價支付問題的典型事例。煤炭廳欲禁壓煤礦生產管理，決定煤價不得付給工會。這事使得工會大怒。於是全日本煤礦工會及日本煤炭從業員工會羣起抗議，結局，煤炭廳指令資方，雖在生產管理中亦應對工會付給薪給及事業資金。此外生產管理案件中著名的是讀賣新聞，京成電車，日本鋼管，東寶，關東配電，帝石，石井鐵工所，三菱製鋼，加藤製作所，東洋合成新瀉工廠，日本製靴所等。從戰事結束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廿八日，生產管理案件一百零三件（若連以後案件合算，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共一百六十八件）。

日本政府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發表「四相聲明」謂「暴行，脅迫，所有權侵害等事實斷乎處斷」表示了生產管理禁壓的意思。六月十三日又發表「社會秩序保持的聲明」，遂否認了生產管理。

工人擴大鬥爭規模，其最初一例是擁有會員十萬人的日本海員工會要求完全雇傭與改善待遇要求不遂，遂於九月十日總罷工。又有會員五十萬人的國鐵總聯合，於九月十五日實行二十四點鐘總罷工。又新聞通信廣播工會十月五日突然總罷工，引起了國家管理廣播問題。而煤炭，電影，演劇，電氣，鋼鐵，機器電工等各產業部門一齊開始所謂「十月攻勢」，不但與各個資本家對立，並且與吉田內閣尖銳對立。十月攻勢是在產業別會議指導之下，其參謀本部是總罷工共同鬥爭委員會。總同盟方面反對十月攻勢，十月十二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中表示其立場。日本政府對於十月攻勢的預防方策是提前實施勞動關係調整法，凡官公吏及公益事業的罷工，事前須經勞動委員會的調停。總罷工因是而困難。

一九四六年底全國官公廳公務員組成共同鬥爭委員會，人數達一百數十萬之多，要求過年費，最低工資制及勞動協約的訂立。此項運動發展爲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總罷工，參加者有產業別會議，總同盟，日

勞會議，國鐵及其他中立工會，全國官公廳工會，其參謀部是全國工會共同鬥爭委員會。這次總罷工網羅了一切工會，其規模之廣大，遠非十月攻勢可比。盟軍總司令部禁止其實行，其全國組織乃解散。其後全國工會連絡協議會結合了產業別會議，總同盟，日勞會議，中立工會等，會員達四百萬人，勞動陣線統一懸案遂有解決就緒之觀。

第三節 勞動政策的展開

戰後勞動運動的成長 正是工人地位向上的證據。盟軍總司令部勞動諮詢委員會最終報告書中「關於日本勞動立法及勞動政策的勸告」曾說：在大戰後日本發生的各種變化中，工人品性地位的向上，是個最重要變化。占領軍之目的，即造成和平民主的國民，成功與否，大有賴於此方面的推移。又說：勞動運動之健全的成长與勞動權利的保護，為民主日本先決的程序之一部。成功的勞動政策應與勞動者以更大的自由，更大的勢力，更高的生活基準。然後勞動者及勞動團體可成爲對於專制政府復活的强有力的堡壘。在戰後日本民主化過程中工人地位的向上與其任務的重大，可謂盡於此了。雖然，上項勸告只指示了勞動政策的根本方針，至於如何實現，原則上是在於

日本政府的自由意思與責任。

日本政府爲實現勞動政策的根本方針起見，首先廢止戰時措置。即取消國民勤勞勸導令，工資統制令，國民職業能力陳報令等戰時勞動法制，並改組勞務行政機構，所有產業報國會及勞動報國會等機構一概撤消。第二是勞動行政民主化。日本政府以勞務法制審議會及失業對策委員會來盡量徵求民意，又開「公聽會」來博採勞資雙方的意見，然後制定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基準法。第三保障勞動者的基本權利。即以工會法來保障勞動者的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及爭議權。又新憲法第廿五條規定國民皆有勞動權，又保障了勞動權。

戰後勞動立法上完成了工會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基準法，是值得大書特書的。工會法從一九四六年三月起施行，勞動運動在該法保障的團結權之下呈現了前無先例的活潑。勞動關係調整法的實施，促進勞資爭議自動的預防解決。勞動基準法的目的在於擁護勞動者的勞動權，生活權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可說是勞動憲法。至於女工的保護，新憲法規定男女平等，自然不得因爲是女子而與以差別待遇。日本勞動界以前久在半封建的環境之中，現在加以根本的變革，面目爲之一新了。

第八章 管理貿易

戰後盟國不許日本貿易自主。波茨坦宣言規定許日本得到維持其經濟所必需的資源。然而同時規定許日本參加國際貿易，即盟軍總司令部認為由海外供給某項物資為維持日本經濟所必需時許其輸入，又如結清輸入所必需時，許其輸出，不過如是而已。

盟軍總司令部當初不許日本貿易商與外國貿易商直接交易，一切交易概由盟軍總司令部與日本政府行之。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盟軍總司令部指令日本政府設立貿易機關，即是為此。日本政府乃設立貿易廳。於是日方以貿易廳為當事人，盟軍總司令部方面以經濟科學局輸出入部為當事人，一切輸出入交易依據盟軍總司令部的指令或核准而行。惟輸出入品的定貨，購買，授受等實務，不能專由政府機關來辦理。是以美方便美國商事公司（DISCO）處理之，日方則在貿易廳之下，分別輸出入品，設立政府代辦機關，使民間團體協理之。一九四六年九月輸出關係代辦機關有三十三，輸入關係代辦機關有廿九。

日本輸出商品概係中小工業家的生產品，每易流於粗製濫造，加以戰後生產條件不良，工業品品質顯有低下的傾向。貿易廳既負品質保證的責任，故有厲

行檢查制度的必要。輸出絲織品毛織品戰前本有國營檢查制度，今恢復之。其他主要輸出品，則在貿易廳指導監督之下使民間團體實行檢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公布了輸出絲織品檢查所官制，工商部根據這管制，設立了七個輸出絲織品檢查所，三個分所，三個辦事處，又根據重要輸出品取締法，輸出水產物取締法，決定設立十三個檢查機關。

管理貿易怎樣結算代價，是吾人亟欲知道的。輸出方面以類似以前委託輸出的辦法交付貨品，在海外銷售後，所得外幣扣除了盟國負擔的各費後收入在美日本輸出入戶。輸入方面則從在美日本輸出入戶付出貨價及各費。至於日本國內輸出品品的售去由貿易廳一手擔當，買賣價格悉照物價統制令規定，輸出品品的收買及輸入品的銷售均運用貿易資金。所謂貿易資金，係在貿易廳設立時以匯兌交易調整特別會計中撥出五千萬圓為基金，如還有必要，可向財政部存款部借款。其後在九十議會通過了貿易資金特別會計法，由是而貿易廳可運用五十億圓借款了。

管理貿易在原則上不許商人與商人間直接交易，但是據本年六月九日麥帥的宣布，從本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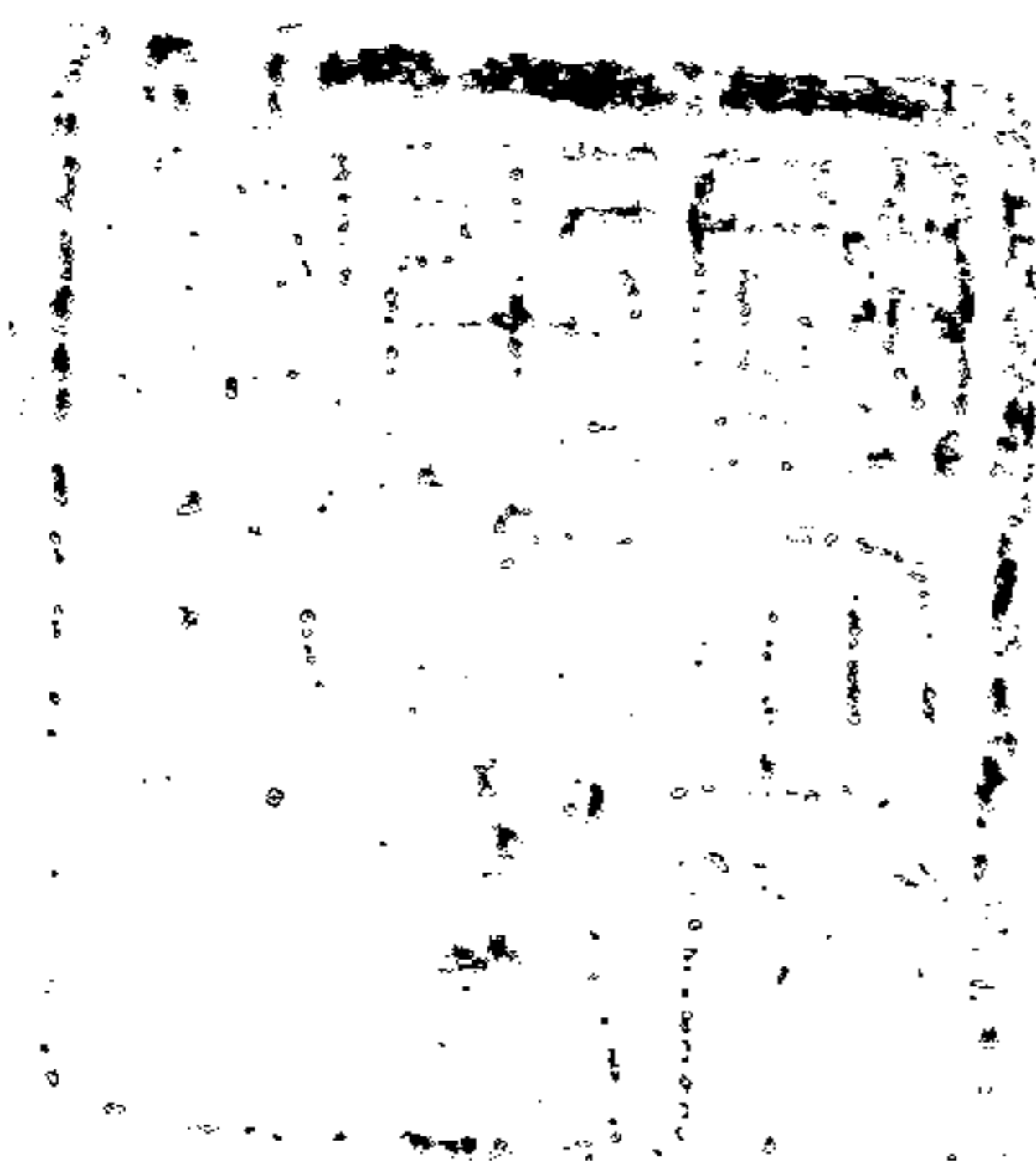
起開放日本貿易，許外國商人直接與日商交易，性質為之一變了。據聯合社六月九日東京電，准許前來貿易之外商代表共四百人，其名額由遠東委員會盟國貿易局分配，人選由有關各國委派，然後由麥帥總部核准，對於國際交通保險等業代表將儘速給與便利，東京與華府商定在商品未相當流通以前，暫不擬訂匯率云。

最後一觀管理貿易的成績，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工商部發表，戰敗以來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底的輸出入成績，分別貿易對方國來觀，輸出入都是美國占第一位，輸出占七十一%，輸入占九四%，中日戰事以來占第一位的「日滿華」貿易隨戰敗而告終，日本對外貿易再轉向戰前對美貿易中心了。至於輸出入差額惟對美入超，對他國都是出超。為易於明瞭起見，表解如次：

輸出	國別	金額(單位千圓)	百分率
	美國	1,887,638	71
	朝鮮	520,114	19

輸入	國別	金額(單位千圓)	百分率
	中國	168,820	6
	香港	63,294	2
	英國	28,143	1
	澳洲	9,124	0.3
	蘇聯	353	.01
	總計	2,677,504	

再分別貿易品來觀，輸入方面食糧占第一位，火油，鹽，肥料次之，輸出方面生絲十三億圓占總額的一半，煤，火柴，鐵路車輛，電氣機具，通信機，紙，蠶種，種苗，枕木，棉製品等次之。



廿七年一月十二日

滬辦事處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 第3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定價國幣二元

版權
所有

主編者

中

上海紹興路七號
華學藝社

出版者

大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成出版公司

發行人

黃周

仲昌

明壽

印刷者

中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聯印刷公司

